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24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